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有關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秘書退任；
(2) 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
(3) 委任非執行董事；(4)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5) 授權代表之變更之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鍾炎強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 Lee Huat Oon 先生（「Lee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披露鍾先生所有薪酬（包括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說明，鍾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權收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Lee 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一間商業銀行，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47,010 股股份，約佔其 0.0002% 權益。

* 僅供識別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